**國立成功大學鼓勵跨機構合作研究試辦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強化本校整體研究動能與國際學術影響力，特訂定本試辦計畫，鼓勵各單位與國內外具卓越學術聲譽之研究機構合聘教研人員，推動高水準學術合作並產出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成果，以達成下列目標：

1. 建構跨單位、跨領域及跨國之合作網絡。
2. 提升學術論文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3. 增進本校於高影響力期刊之發表能量與競爭優勢。
4. **計畫期程**：三年期試辦計畫。
5. **申請資格：**申請單位須為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學院或系所。
6. **申請要件：**
7. 申請單位須與國內研究機構或國外學研機構合聘或兼任在職之教研人員。
8. 合聘或兼任教研人員近三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在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 1 篇學術論文。
9. **申請補助項目**
	1. 研究補助**項目分為業務費、資本門及國外差旅費，**並依階段與類別分階段撥付。

|  |  |
| --- | --- |
| **階段** | **類別** |
| 第一階段 | 合聘或兼任教研人員 | 補助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 |
| 第二階段（論文出版費補助） | 前50%期刊論文 | 每人每年至多補助10篇 |
| 前20%期刊論文 |
| 前10%期刊論文 |
| 第三階段（出版後補助）高品質論文、國際合著論文 | 前10%期刊論文或IF>7 |
| 前5%期刊論文或IF>10 |
|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期刊 |

* 1. 論文發表須由合聘或兼任教研人員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國立成功大學須列為主要署名單位之一。
	2. 期刊領域排名之認定，係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中之「JIF RANK」數值為依據。
	3. 原則上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數值為準；若申請時當年度之數值尚未公布，則以該期刊前一年度之數值作為認定標準。
1. **申請程序與時限**
2. 第一階段：由單位提交申請表，如附件一。
3. 第二階段：論文獲接受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如附件二。
4. 第三階段：論文正式刊登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5. 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提出申請。
6. 送件方式：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wJRmobMX6xbgwQ2K6>）。
7. **經費來源與核銷**
8. 計畫經費以全期款或二期撥付為原則，十月一日起執行者，以當年度及次年度經費分別支應20%與80%為原則。
9.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並依本校及相關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核銷與結報。
10. **附則**
11. 申請人如有不實申報，經查屬實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12. 參與計畫之所有成員須遵守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誠信、著作權法及資料保護規範，嚴禁抄襲、捏造、篡改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13. 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或其他須經倫理審查之研究，須於執行前取得本校或相關機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
14. 違反前述規範者，除依法追究外，將取消本計畫之申請及受補助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經費。
15. 本公告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並以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為準。
16. 本案聯絡人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許慈芳，分機50914

Email：z11104010@email.ncku.edu.tw